

龙泉市人民政府

公告

〔2024〕第 29 号

因龙泉市江滨北路（贤良路至华楼街段）市政工程项目建设需要，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《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龙泉市人民政府制定《龙泉市江滨北路（贤良路至华楼街段）市政工程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》，并依法作出《关于龙泉市江滨北路（贤良路至华楼街段）市政工程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的决定》（龙政发〔2024〕21号），现予以公告。

被征收人如对本征收决定不服的，可在本征收决定公布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征收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龙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对龙泉市江滨北路（贤良路至华
楼街段）市政工程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的决定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